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訂定

98 年 0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下稱本系)為提昇學習效果，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並考量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研擬審議相關推動計畫，並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企管系畢業門檻中。
- 第三條 本系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擬定課程規劃，明定實習期間、時數、學分數、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_學年。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應採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專業實習內涵與活動，由本系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之實習需求制定之，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
- 第六條 本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會同本校研究發展處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 第八條 本系大四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並公告實習機構名稱，安排實習面試與規劃實習廠商，以供學生選課。
- 第九條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方得修習職場實習課程。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確定相關實習合約簽訂以確保學生實習保障。
-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任課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帶領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基準」辦理。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每學期課程實習時數總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

第十一條 本系主任及任課老師應輔導內容如下：

1.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2. 職場實習期間，任課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3. 若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應重新尋找實習機構，但經任課老師認可者，其已實習時數方可累計。

第十二條 接受職場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1. 與任課老師共同訂定有效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進度實際執行。
2.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3.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4.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5.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第十三條 學生在職場實習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撰寫實習報告。

1. 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職場實習單位主管及任課老師評閱。
2. 職場實習單位及任課老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前項報告之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協助學校輔導老師考核之。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六條 學生參加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該學期學費、雜費、電腦網路實習費、住宿費等，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校外實習為必修科目，符合以下條件學生才能提出申請留校修課抵修校外實習學分：

1. 申請碩士五年一貫學生。
2. 大四前不及格科目未抵修超過4門課。
3. 參加校外實習面試皆未錄取。
4. 身心不方便有證明者。
5. 校外實習後經轉職一次與教師輔導仍不適合實習學生。
6. 特殊原因。

具有以上條件者可填申請表，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通過始能留校，每學期修習至少9學分課程，抵修每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抵修每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